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二十五號



遼寧省政府公報

分發

特等科

一等科

二等科

會計室

第一冊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五十三

遼寧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號目錄

法規

中 央：營業稅法……………(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〇)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一〇)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一一)

本 省：遼寧省各縣市銷售證券管理規則……………(一三)

遼寧省政府職員考勤辦法……………(一四)

會議記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九次會議記錄……………(一四)

任免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第五號……………(一七)

公 牘

一般行政：爲財政部頒行修正營業稅法令仰遵照由……………(一八)

爲奉行政院頒行營業稅法實行細則令仰遵照由……………(一八)

准內政部函送奉令公佈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飭遵照由……………(一八)

教 育：據請實施教育行政會議職教類決議案核飭知照由……………(二一)

財 政：爲戰前白契按時價評定標準價格課徵契稅自十一月起實施一案業奉東北行轅代電核准電飭知照由……………(二二)

爲奉行轅組濟委會電准社會部轉准財政部電以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所營業務核與法令不合囑令解散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社 會：爲令仰將選定應成立勞動效率促進會之礦名稱地址及其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由……………(二三)

警 務：爲轉發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電仰遵照由……………(二三)

爲抄發本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十種修正清單仰遵照由……………(二四)

爲准內政部電復「衛槍枝一節查驗給照限期雖滿如有領照者仍須繼續辦理等由轉飭知照由……………(二四)

爲准電令禁各地鄉民購買軍用槍彈等情轉飭遵照由……………(二四)

爲准電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主管官署規定爲警察機關等由轉飭知照由……………(二四)

爲奉令各機關解送人犯應依照修正之解送人犯辦法辦理等因轉飭遵照由……………(二四)

爲奉令轉飭事務處呈據改善轉僑工作辦法通令保護一案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二五)

爲通緝逃犯王琛四憲章二名歸案由……………(二五)

爲通緝強盜犯楊柏和由……………(二五)

法 規

中央法規

★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稅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徵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畜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 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稅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
-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三章 計 算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爲應開之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 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 二、名稱及所在地
-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週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申報事項查定後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叙明理由由逕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於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於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將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該機關登記查驗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下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査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犯連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量限制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鍰之徵收准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徵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營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預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核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徵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完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製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于查定通知書或製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徵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徵收機關應于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保額之保證

某某省某某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免稅)調查證 字第 號

- 一、公司商號名稱
- 二、營業地址
- 三、營業種類及性質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經理人姓名
- 六、開業日期

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

字 第 號

省某某縣稅捐稽徵處 某某市財政局第○○○稅調查證存根	
公司商號名稱	
詳細營業地址	
營業種類及性質	
營業資本額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調查證字號	
頒發年月日	
附註	
說	
明	

省○○縣稅捐稽徵處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 頁

公號 司名 商稱	詳營地 細二址	營及 業性 種 類 質	經 理 人			營 本 業 資 額	開 業 年 月 日	免 稅 原 因	免 證 字 號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號	證 字 號	本 店 或 支 店	營 業 異 動		備 註
			姓名	籍貫	住址								變更登記 原因	註銷登記 原因	

書知通定查稅業營處徵稽捐稅

縣〇〇〇局〇〇〇財稅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查定營業收益額	應定年月份納稅額
說明	按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二	按收益額徵收百分之四	

上項應納款仰于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持同附發收執書如數繳
 巷街路 銀行存款處限

依法處罰

右通知 巷街路 第 號

公司 商號 第 號

處長 課長 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徵稽捐稅

縣〇〇〇局〇〇〇財稅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查定營業收益額	應定年月份納稅額	收執書字號	處長 課長 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納稅公司商號	營業起訖月日	查定營業收入額	查定營業收益額	應定年月份納稅額	收執書字號	處長 課長 核員
詳細地址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益額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起訖月日

聯根有知通定查稅業營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查定營業收益額	應定年月份納稅額	收執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納稅公司商號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益額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起訖月日
詳細地址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益額	營業起訖月日	營業起訖月日

號納交送聯聯此第字

號備局廳政財稅報呈聯此第字

號存關機收發由聯此第字

第一條附表營業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費根據	買賣業	製造業	運送業	租賃業	包作業	旅宿業	娛樂業	修理業	電汽業	服裝業	飲食業	照相業	洗染補染業	鑲牙補眼業	浴室理髮業	裝裱畫業	自來水業	印刷業							
			包括一切單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成品之各種營業	包括製造或加工改選物品出售之各種工業	除特種營業稅課之國際性有陸路交通等業外包括輪船輪船拖木船汽車電車及轉運打包裝箱等業	包括馬車人力車脚踏車行搭客業及出租機器行電結婚禮服應用儀仗店舖及隨館租賃部份等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包括旅館公寓客棧等	包括公園書場舞廳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包括汽車脚踏車鐘表唱機無線電修理業等	包括電燈電話公司廣播電台等業但國營及中央與人民合營屬於特種營業稅課範圍者除外	包括西服業軍制服業中服皮衣業等	包括酒茶館咖啡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冷飲館	包括照像館寫真館等	包括染廠整理洗染染補店等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包括浴室理髮店美容院等	包括裝裱店鏡畫店油漆店寫字樓裝設業等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包括各種印刷館等							
			所銷貨品之價額	所銷產品之價額	票價運費或手續費	租賃費	承包價	房金及水費	場券出價	修理費	電費或廣告費	工料費人	飲食費	工料費人	工料費人	工料費人	工料費人	工料費人	工料費人	水費	印刷費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組織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指派內政部主管業務有關職員或技術人員，並聘請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專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及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兼任之。
- 第五條 關於地圖審查委員會撰擬紀錄及其他技術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內政部方域司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審查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 內政部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 第十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明書表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圖表名稱。
 - 二、出版處所。
 - 三、出版次數。
 - 四、出版年月日。
 - 五、本版發行數量。
 - 六、聲請人姓名住址。
- 第十一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附式）。
-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應視送審圖表編印之情形，由內政部酌定有效期間過期作廢。
- 第十四條 送審圖表經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已逾有效期間者，如繼續發行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新送審。
- 第十五條 經審定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並於底頁或單幅圖之右方註明發行許可證書號次。

- 第十六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及刊印發行許可證書號次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 第十八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新送審。
- 第十九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內政部二份備查，並得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爲著作權之登記。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明書表樣 (說明每種圖表應用聲明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表一種謹將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理合填具聲明書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六份 聲明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聲請表示樣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次數	
出版年月日	
本版發行數量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地圖發行許可證樣式

內政部地圖發行許可證書

茲據 呈送 字第 號發行許可證此證

計開

申請人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圖表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次數 第 版 出版數量

發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版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右給 收執 部長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
 - 二、地方名稱。
 - 三、記載及象徵。
 - 四、圖式及顏色。
 - 五、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為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一三三八八號訓令頒發(三六、七、三)

- 一、教育部編譯技術教育獎勵研究會，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為限：
 - 1. 高級職業學校。
 - 2. 初級職業學校。
 - 3. 職業補習學校。
- 四、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 五、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部審核。
- 六、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呈送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 七、送審之教材須寫清楚，加標點，如有增圖者均應填入，如係翻譯者並須附繳原本。
- 八、經本部審查認為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1. 甲種獎金自一百萬至三百萬元
 2. 乙種獎金自五十萬至一百萬元
 3. 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詳細住址				
學歷及經歷				
現在職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及年數			
編譯教材名稱	適用學校		科級職業學校	科職業補習學校
著譯經過	檢送冊數			
計付印費劃行	約計字數及希附稿費			
備註				

注意 一、如係翻譯須在編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著譯經過欄可將參考用書編著時商確協助之人員

此項教材會否試用修改已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入

三、檢送冊數記明增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希將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匪軍投誠被俘處理及獎賞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投誠及被俘匪軍官兵經詳密考查有左列情形者得由該管軍或綏靖區司令部予以資遣

甲、經各確係裹脅相從或受傷致成殘廢及年齡過大身體羸弱志願回籍者

乙、經青年訓練大隊訓練半年後考核其思想確已革新肯悟而志願回籍者

上項被遣人員應由負責遣散單位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儘量利用交通工具予以集體免費監送到達交通線之末端時再交地方政府遞送回籍（以縣為遞送單位）

第三條 行轅設署或綏靖區司令部辦理投誠及被俘匪軍之資遣應先將被遣人員之姓名年齡等項造表（表式如附件）

彙報國防部核備同時函該管省市縣政府轉飭警備機關及鄉保甲長對是項被遣人員特予監護

第四條 凡被遣人員照左列各項規定發給資遣費及回籍旅費津貼

一、資遣費

甲、投誠官兵照左列月計數發資遣費三個月

（一）第一級（比照將官級）月計二十五萬元

（二）第二級（比照校官級）月計十五萬元

（三）第三級（比照尉官級）月計十萬元

（四）第四級（比照士兵）月計二萬三千元

乙、被俘官佐資遣費不分階級一律照投誠官佐第三級資遣費八折月計八萬元士兵資遣費月計二萬元亦各發三個月

二、回籍旅費津貼

回籍旅費津貼官佐一律不發士兵凡屬在本省內者發給一萬元外省者發給二萬元

第五條 上項資遣費及回籍旅費由行轅設署或綏靖區司令部專案撥款轉發（冊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凡被遣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持遣散證明書（如附件三）向該管鄉（鎮）公所報到鄉鎮公所應即彙報縣府及國管區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件一

(全 銜) 遺散自新官兵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貫	省永久住址 縣及通訊處	現時住址 及通訊處	
學歷	簡歷	被遺後到 達地址	
特徵	箕斗 右 左 斗 箕	考評	
參加共軍經過及投誠 (被俘)時所任職務			
投誠(被俘) 時間及經過			
家 屬			
主管機關長官 (蓋 章)	本人蓋章	(蓋 章)	
附 記			

- 說明：
- 一、學歷欄內填寫被遺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正式學歷
 - 二、簡歷欄內填寫被遺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經歷
 - 三、參加共軍經過欄內應將被遺人員參加共軍之年月日及在共軍中所受訓練(如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等)所任職務及參加活動等項詳細填入
 - 四、家屬欄內應將遺孀之姓名及住址填入
 - 五、被遺人員於遺散後如不同原籍時應將其所欲到達之地點填入被遺後到達地點欄內
本表以應遼寧省政府(市)政府
 - 六、考評欄內應將被遺人員遺散之理由填入(即傷殘或裏脅相從等)
 - 七、本表由遺散單位繕造五份以兩份呈國防部以三份分送該管省(市)縣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兩份縣政府及省轄市特別市之區署各一份

附件二

(全 銜) 月份資遣自新官兵墊款清冊				
官或兵	姓名	籍貫	資遣費	回籍旅費津貼
			合計	本人蓋章
總計				備考

附件三

(全銜自新人員遺放證明書)

茲有自新人員姓名經本行核辦 核准資遣由 經

特此證明

主管長官 (蓋用) (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凡被遺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持證明書向鄉鎮公所報到
二本證明書由被遺人員永久保存用作身份證明

說明：證明書與存根之間應編寫號碼並加蓋官防

本省法規

★遼寧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修正清單

○遼寧省各縣市製售證章符號營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第一項「許可」下應加「證」字應加入「而」字應刪

同項第一款「及」字應修改為「或」字

第三條 「股東」兩字應修改為「經理」又本條最後「許可」二字應刪

第四條 「許可」下應加「證」字

第五條 「多寡」下應加「其訂製人」四字

第六條 「須持有警察局」應修改為「須持有主管機關」

○遼寧省各縣市場理髮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燙髮」二字應刪

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肺病」下應加「或其他傳染病」

又第五第六兩款應刪

第十條 「商」字應修改為「呈」字「縣市政府」下應加「轉呈省政府」

○遼寧省各縣市場雜貨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文後應加「並保持清潔」

第十條 第一項「法辦」應修改為「辦理」

又第四款「五日以上」應修改為「逾三日」

○遼寧省各縣市場藥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內所有「藥房」字樣一律修改為「藥堂」

第三條 「領取許可」下應加「證」字

第十五條 「鈔票至物品」一段應修改為「財物」二字

第十六條 「遺失」應修改為「遺留」

○遼寧省各縣市場貨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包括左列各種」六字應修改為「如左」二字

第六條 「憑單」兩字應刪去

第七條 「凡營業第二條之營業者」一句應修改為「凡營業貨業者」

第十條 「前項」應修改為「前條」為「論罪」一句應修改為「為偽證者依其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可」字應修改為「得」字「否則」下應刪

○遼寧省各縣市場製造花爆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許可」下應加「證」字又第一款「店主」下應加「或經理」三字

第八條 「續銷許可」下應加「證」字

第十條 應改列第二條之後改稱第三條原第三條改稱第四條以後各條遞改

○遼寧省各縣市場工介所管理規則

第九條 「僱工」應修改為「傭主」

第十一條 第一款文後應加「為奸謔或猥褻之行爲」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者」下應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句「涉及處理」一句應刪

○遼寧省各縣市場飲食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業」字應修改為「店」字

第三條 「凡營飲食業者」一句應修改為「凡開設飲食者」

第十七條 「遺失」應修改為「遺留」

○遼寧省各縣市場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後已有脫開之概括規定本條應刪原第九條改稱第八條以後各條遞改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座位若干」上應加「得對號入座之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十四字

同項第三款「凡戲院」應修改為「凡場內」

原第十四條 第二款應增列「三太平門應向外開放」一款原第三款改稱第四款

原第十六條 第六款「送醫院」應修改為「送醫院醫治」

原第二十二條 全條應修改為「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違警罰法處罰之」並改列於原第二十五條之後改稱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 改稱第二十一條又「須由戲劇公會議定後」一句應修改為「凡有同業公會地方應經公會議定其無同業公會者選由該場所擬訂」字樣

○遼寧省各縣市場妓女管理規則

第二條 「妓院營業」四字應修改為「本規則所稱之妓院」又「固定地址」應修改為「一定處建築物內」

又應加第一項「本規則所稱之妓女係指婦女以獲取報酬爲目的以色藝或身體供人娛樂者而言」

第五條 應於第一款後增訂一款如下「二、不准強迫妓女接待遊客」第二款改稱第三款以後各款遞改

第六條 「須與」下應加「妓院」二字

又應增訂第三項如下「第一項妓女如係獨立營業應遵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另行申請設院許可證」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為審查人由韓委員函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為調察各縣市警察局局長警薪請提請

公決

決議：照中央新規定東北區待遇標準八折發給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轉據縣縣廳等呈報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依案審核完竣檢表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呈准民政廳函該廳戶政科長樊奎赴京受訓旅費及治裝費共六十五萬元民衆組訓經費團旅費一百五十萬六千元刊發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公民代表會會誌刊製費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元赴四平醫隊旅費二百五十萬元共計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應如何列支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為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六、主席交議：據地政局呈為遼寧省營滑石礦對所收礦稅滑石會社用地仍須繼續使用依法補辦徵收手續擬予核准者計六十八件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為審查人由韓委員函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七、主席交議：據統計處呈擬具三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臨時各門經費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為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八、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為本府各處處局暨所屬機關冬季用煤所需借款可否由財政廳撥發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一、照辦

二、款向省銀行押借

九、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志信提請：關於宅地及礦泉地稅之徵收業務擬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接辦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遼寧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一、財政廳主任秘書里俊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派伍斌充

二、擬派陳偉儒為財政廳秘書

三、擬派關秉彝為財政廳專員

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丁、散會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韓涵 楊志信 卞宗孟 韓清淪 林家訓

列席人員：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 遼寧省保安副司令趙毅 會計長呂之潛 社會處長蔣可獨 地政局長富增 統計長柴作楫 參事代秘書長盛世恩 參事黃大聚

公出委員：徐巖 魏華鵬 金鏡

請假委員：朱政堅

主席：韓涵

紀錄：汪榮德 仰詩琴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訓令本府為發發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仰遵照由

三、行政院：訓令本府關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編審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實施辦法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四、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本府為行政院核准東北各省市會計長特別辦公費比照廳長專員辦理秘書任務比照秘書支給一案仰即照由

五、財政廳：為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所支地方雜費酌予調整並保安副大隊長比照核支一案前於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並電呈行機備案及訓令各縣市遵照茲奉行機政委會申電准備案報請

審核

六、教育廳：為奉令勸導縣縣集其令注意事項大廳可以代電國字第二五五〇號飭縣市

遵辦並將本年度推進情形具報以憑彙轉附原電及注意事項報請
督核

七、秘書處：爲報告奉令成立本省警用低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經過由

乙、討象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擬定本省各縣市發給特種營業執照工本費暫爲五百元可否提
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爲本省水上警察局將接管之漁業管理局業務訂入第三科內並
增添職員十人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韓委員清淪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三、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爲台安與城黑山等縣及遼寧省立級中學校等對徵收土地
仍須繼續使用依法補辦徵收手續擬予核准者計三十六件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四、主席交議：爲准省臨時參議會函以本省及各縣市誌書應即編修以資考究一案提請
公決

一、成立遼寧省通話館通飭各縣市照辦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轉據錦州市呈報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依案審核完竣檢表提
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簽呈爲追加三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冬賑衣價款轉賬手續當否提請
公決

七、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簽呈爲制定遼寧省災害救濟實施辦法提請
公決

八、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爲大錦訓練所三十六年度餉料費預算額感不足擬請追加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九、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爲保持會計超然地位請修訂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以各縣市於教師日舉行慰勞酒會費用擬由集會慶典費項下列支
並請追加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十一、韓委員清淪報告：查遼寧省政府考勤暫行辦法業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付審
查茲將審查意見報告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楊委員志信報告：關於民政廳戶政科科長樊奎赴京受訓旅費及治裝費民衆組訓
督導團旅費刊發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公民代表會鈐記刊費赴四平團練旅費等
共計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應如何列支一案經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付審查茲將審查意
見報告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楊委員志信報告：查審核各機關三十五年度收支單據辦法一案經本會第七十七
次會議決議付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報告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志信提議：爲低滿征用或沒收及強佔之土地房屋經縣市政府於土
地權利清理後擬分別情形酌定徵免契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十五、委員兼教育廳長下宗孟提議：擬定查源委員會所屬各廠接辦遼寧省立工科職業學校
辦法提請
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委員兼教育廳長下宗孟提議：據錦州市撫順遼中縣政府先後呈稱接收初中本年二月

至七月份經費擬請由省照撥追加預算是否暫行提請。
公決。

決議照第一辦法由省撥發。

十七、委員兼教育廳長下宗孟提議：為請撥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經費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

任 免 令

★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

秘人字第五號
自九月十二日起
至九月十八日止

聘用人員 九月十二日 聘韓清淪 林家訓 朱玖堃 韓 涵 楊志信 卞宗孟 魏華顯

鍾繼興 蔣可獨 呂之渭 富 靖 柴作楫 趙 毅 盛世恩

黃大梁 楊子秀 為本省錄用僑滿機關隨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

委派人員 九月十二日 派郭樹人 王開緒 王錫五 兼本省錄用僑滿機關隨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第一、二、三、組組長。

派向世文 李廣軒 潘季良 夏長存 王乃源 武華春 兼本省錄用僑滿機關隨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組員。

派馬克禮 兼遼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

派吳士金代理遼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

九月十六日 派王麗賢為本省民政廳廳員。

九月十七日 派王明義代理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升調人員 〃 派警務處副處長袁慶桓升為警務處會計室辦事員。

辭職人員 九月十二日 財政廳科員張玉銘辭職照准。

免職人員 派地政局督導吳士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一、派鄭世瑋為地政局地價科科長。

二、派遼陽縣縣長馬克禮兼遼陽地籍整理處處長。

三、地政局督導吳士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四、派吳士金為遼陽縣地籍整理處處長。

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丁、散 會

★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

秘人字第六號
自九月十九日起
至九月二十五日止

委派人員 九月十九日 派王世清暫行兼代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派陳國備代理本省教育廳編譯。

九月二十二日 派楊興校專任大石橋林業試驗場場長。

九月二十四日 派賈承俊代理本省財政廳督導。

派杜弘如代理本省財政廳督導。

派郝允生代理本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派葉凌雲為本府參議。

派向文昭代理本省警務處主任科員。

社會處科員孔廣言提升為主任科員。

升調人員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主任科員伊治學升為地稅科副科長。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科員胡培元提升為主任科員。

社會處辦事員王寶貴准予復職。

復職人員 九月二十日 民政廳主任科員劉純仁辭職照准。

辭職人員 九月二十三日 民政廳主任科員李尚志辭職照准。

民政廳廳員王在新辭職照准。

民政廳廳員孫文軒辭職照准。

免職人員 九月十九日 建設廳技士楊興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九月二十四日 建設廳技士楊興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督導劉克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主任科員魏永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主任科員徐景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地稅科副科長崔長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科員張鳳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辦事員張鎮城職日久應予撤職。
建設廳技士陳斌職日久應予撤職。

公 牘

一般行政

★ 為財政部頒發修正營業稅法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財稅字第四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令各縣 市

財政廳案呈本府前奉 行政院頒發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案內以營業稅法尚未奉頒當經電請財政部將發在案茲接財政部財地三字第三二八八九號代電內開遼寧省財政廳覽本年八月十六日財稅(卅六)未刪電悉應再修正營業稅法尚未收到茲隨電補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修正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由財政廳轉發各稅捐稽征處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徐 燾

★ 為奉行政院頒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

理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財稅字第四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令各縣 市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三〇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由財政廳令發各稅捐稽征處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徐 燾

★ 准內政部函送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發方建工字第五一〇號

准 內政部方字第八二五號函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當經本部函達在案關於該條例施行細則亦經予以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本年(卅六)四內字第三

○七六四號指令仰即由部核定公布等由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細則此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各一份仰該市縣遵照為要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人一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在四平防疫工作輔導團劉志敏等九十九員如附冊、前在四平冒雨工作時歷一旬、積極滅菌焚化屍體、遍施防疫注射推行診察業務、異常努力、卒能防疫於未然、頗著勞績、合行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分行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東北行轅申庚八一號印附嘉獎名冊一份。

東北防疫委員會四平防疫工作輔導團赴四平人員清單

姓名	名職	別	服務機關	備考
劉志敏	團長	長	哈爾濱市政府衛生局長	
陳冠	團長	長	第三兵站衛生處長	
李文瑛			長官部衛生處保健組組長	
王誠道	掩埋消毒組組長		瀋陽紅十字會東北區賑濟第三分隊隊長	
李忠筠	團員	員	隊員	
陳蘭如				
魏在德				
謝立來				
謝運東	團員	員		
智道生	預防注射組組長		衛生部第四十醫院防隊隊長	
劉雲階	團員	員	護士	
許雪蓮				
戴振維			衛生部第四十醫院藥劑師	
張成禮	DDT噴酒組組長		瀋陽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機關	簡歷
孫大光	男			
王種瑜	男			
張鳳鳴	男			
張勵清	男			
左器	男			
楊殿清	男			
閻泰東	男			
高仰華	男			

遼寧省瀋陽市醫護聯合總隊隊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機關	簡歷
隊長	劉剛	男	四四	國立瀋陽醫學院	前滿洲醫科大學畢業
醫師	王樹香	男	三八	遼寧醫學院	現充瀋陽醫學院院長
	呂錚	男	三五		現充營口施醫院院長
	吳長仁	男	三三		遼寧醫學院醫師
	高文林	男	四五	遼寧醫學院	遼寧醫學院畢業
	張永齡	男	三〇		盛京施醫院醫師
	王勝森	男	二六		
	李清濤	男	二八		
	史重鵬	男	二七		
	吳景福	男	三七		
	張鳳惠	男	二七		
	陳長世	男	三七		

護士	劉恩慶	女	四九	盛京醫院護士	盛京醫院護士長
護士	孫潤香	女	二六	盛京醫院護士	
護士	孫鑑冰	女	二五	遼寧醫學院盛京分校畢業	盛京醫院護士長
護士	穆敬之	女	二五		
護士	周靜文	女	二〇		盛京醫院護士
護士	賈性元	女	二〇		
護士	陳作光	男	二四		
護士	蔡喜元	男	二四		
護士	關茂快	男	二五		
護士長	陳玉貞	女	四一		此二名因公務繁忙未能親赴四平熱心籌劃
護士	周瀝霖	女	四一		教護工作預備等頗多另擇維持
醫師	高齊舜	男	三五	國立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助教
醫師	婁煥明	男	二九	國立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助教
醫師	沈魁	男	三一		
醫師	張崇義	男	二四		
醫師	聶尚賢	男	二八		
醫師	王紹卿	男	三〇		
醫師	譚樸泉	男	二八		
醫師	羅明榮	男	二九		
醫師	盧伯平	男	二九		
護士	張樹青	女	二八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護士	李長馨	女	二二	國立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護士	陳開義	女	二三		
護士	黃素琴	女	二二		
護士	李曼如	女	二二		
護士	李春華	女	二三		
護士	褚志清	女	一九		
護士	于滿良	女	一九		
護士	杜毓英	女	二〇		
護士	劉行素	女	二三		
護士	馬秀雲	女	二二		
護士	趙純珍	女	二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護士	金秀賢	女	一九		
護士	金芳素	女	二〇		
醫師	張維琴	女	二三		
醫師	閻家湖	男	三九	遼寧省政府	現充遼寧省政府民政廳衛生科副科長
醫師	張濟民	男	四四		遼寧省政府服務員
醫師	孫肇乾	男	三七		遼寧省政府衛生科技士
醫師	孫自	男	三六		瀋陽縣衛生院醫師
醫師	徐新昌	男	三五		瀋陽縣衛生院助手
醫師	袁樹民	男	二八		鐵嶺縣衛生院醫師
護士	邢玉清	女	二四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衛生科
護士	李玉珍	女	二〇		
會計	孫寶新	男	三九		

事務	張萬齡	二九		
醫師	周長	三一		
醫師	商秉彝	二八	遼寧醫學院醫士	盛京施醫院醫師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第十大隊隊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衛生部防疫第十大隊隊長	檀樹芬	男	四五	
細菌檢驗隊長	劉雨汝		三三	
衛生隊防疫三八隊隊長	王安泰		三四	

長春醫師公會救護隊隊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大隊長	陳光明			瀋陽醫學院
副隊長	趙晉			遼寧醫學院
醫師	王向賢			
助手	趙德標			
助手	劉俊傑			
助手	張紹祥			
助手	孫占豐			
助手	任長春			

長春施醫院醫療隊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醫師	李庚時	男	四二	遼寧醫學院
醫師	王偉光		二九	

助手	李欲賢	二七		
助手	馬祥吉	三一	長春施醫院	
李鍾靈	女	一九		

★ 為頒發本府職員考勤辦法令仰遵照實施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秘人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 日號

令 各 市 縣 政 府

查職員考勤為平時服務成績考核之根據應嚴密實施以重銓敘茲制定本府職員考勤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附該項辦法及職員考勤表格式各一份仰遵照切實實施為要

附發職員考勤辦法及職員考勤表格八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徐 級

教 育

★ 據請 施教育行政會議職教類決議案核飭

知由照

遼寧省教育廳指令 發文教職字第三二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各 省 立 職 業 學 校

九月四日呈件均悉經核定辦法如左：

- 一、「原第一案」准每級按二、二比較聘用計瀋陽(工增)二人瀋陽二工增二人鞍山工科增一撫順工科增二人本溪工科增一人瀋陽農科增一人興城農科增一人瀋陽商科增一人營口水產增一人。

二、「原第二案」

1. 對服務熱心成績卓著之教職員准按公務員年終考績辦法晉升及新等級
2. 對服務熱心之職業學校職業科專門技術教員舊有者晉升二級新聘者准依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提高二級銜定

三、「原第三案」

1. 由廳聘請專家組織「教材編譯評審委員會」對優良著作轉請教育部獎勵
2. 頒發教育部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以鼓勵職校教員之編譯(獎勵辦法附發)

四、「原第四案」該案與第二案併辦

五、「原第六案」各校得按實際需要隨時酌量撥給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獎勵辦法一份仰仰知照為要件存此令

附發獎勵、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乙份

長 卞 宗 孟

★ 為戰前白契按時價評定標準價格課徵契稅
自十一月起實施一案業奉東北行轅代電核
准電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付字第四四〇七號
條卅六年九月廿二日

令 各市縣政府

○) 系行長... 據一案本府為體恤民艱起見曾擬自本年十一月起實施業經電飭各地方稅捐處... 請核辦在案茲奉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政財字第一八六九號代電內開查該省戰前白契按時價... 照准課稅所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施一節准予備案特復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該... 縣市即仰遵照並轉飭稅捐稽徵處知照主席徐殿財地(36)申印

★ 為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電
准社會部轉准財政部電以各場食鹽生產合

作社所營業務核與法令不合囑查照解散一
案令仰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社合字第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各縣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經合字第九二九〇號皓申代電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京合字三三九五六號未總代電轉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鹽產字第三一〇二七號午號代電以兩湖鹽池黃河飽即派沙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對於食鹽之生產僅居於設計促進地位實際則以收納鹽民所產之鹽為其主要業務名為食鹽生產合作社實際不事生產且脫離生產而為居間物購商不惟名不符實且與鹽務條例第二十二條產鹽繳存官倉之規定及場運商應直接交易之現制不合依法應予設立至就縣外沙鹽鹽合作社其業務既不宜鹽產鹽亦不從事鹽製其重要業務在於日常必需品之消費者不符實自亦不能准予立現現鹽務法之規定亦有原設食鹽生產及鹽製各合作社應請轉飭予以解散嗣後對於食鹽生產合作社之設立除絕對不得兼營居間收購業務外應純以實行合作集鹽生產以合作社法人名義申請許可製鹽者為限不得使各場食鹽官作組織所營業務均能切合鹽務法令起見請轉飭各地合作事業主管官署對於申請設立有關鹽業合作案件于合作主管部份核明後轉送當地鹽務機關就鹽務法令審查在函復再定准否以符法令並請轉飭等由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附發原件

主席 徐 殿

★ 為准社會部電准財政部以各場食鹽生產合
作社所營業務核與鹽務法令不合囑查照轉
飭解散一案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代電

發文經合字第四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案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京合字三三九五六號未總代電開〇〇案准財政部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鹽產字第三一〇二七號午電開：「本部鹽務總局○呈兩浙鹽務管理局呈報該區各鹽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設立情形附呈海寧縣黃灣海鹽縣鮑邱海沙兩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及杭縣外沙鹽場生產社（即生產合作社）章程請鑒核等情到部查鹽務政府管理之特種物品業經國民政府制定鹽政條例公佈施行所有鹽之產製運銷均應依照該條例辦理在產製方面規定鹽非經本部許可不得採製產額應呈請核定所有○○鹽用之水源設備器材以及鹽運倉坵等均須加以管理製成之鹽並應于限期間內悉數繳存鹽務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在上述條例第三章各條製鹽人無論個切生產抑或合作方式製鹽依法均不能例外茲查沙呈黃灣鮑邱海沙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內其業務均載明為「本社以促進食鹽生產主要業務」就促進食鹽生產而言似並營業行為在結算一章內對於盈虧之分配規定按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值比例分配所謂社員生產物當指社員各自獨立生產之鹽而言是其對下鹽之生產僅居於設計促進地位實際則以收納鹽民所產之鹽為其主要業務易言之名為食鹽生產合作社實際不事生產且脫離生產而為居間收購商不惟名不實且與鹽務條例第二十二條產鹽商存官介之規定及場運商應直接交易之現制不合依法斷難准予設立至抗縣外沙鹽場合作社其業務為 1. 扶助社員增加生產 2. 改善鹽質減輕成本 3. 採購食糧計口授糧 4. 日常必需品之購供應 5. 辦理存款放款等五種其 1. 2. 兩項仍屬設計促進性質並非從事實際生產 3. 4. 兩項仍屬消費性質第五種則屬信用合作性質既非實際產鹽亦不從事鹽業主要業務在於糧食及日常必需品之共同消費顯然名不實自亦不能准予設立食鹽生產食鹽生產合作社其情形依現行鹽務法令之規定所有原食鹽生產及鹽業各合作社應請轉飭予以解散嗣後對於食鹽生產合作社之設立除絕對不得兼營居間收購食鹽業務外並應以實行合作集體生產以合作社法人名義申請許可製鹽者為限為使各地鹽合作社組織所營業務均能切合鹽務法令起見並請轉飭各地合作事業該主管官對於申請設立有礙鹽業合作社案件於合作主管部份明後轉送當地鹽務機關鹽務法令密查函復再定准否以符法令藉資聯繫除分電浙江省政府查照暨浙省兩鹽務管理局遵照外相應電請貴委員會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經合申皓印

★ 為令仰將選定應成立勞動效率促進會之廠礦名稱地址其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由

遼寧省社會處訓令

發文民字第五三三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廿二日

奉

社會部京勞字第三一九三七號訓令飭將選定應成立勞動效率促進會之廠礦名稱地址及其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各省市廠礦組設勞動效率促進會要點」令仰參照辦理尅日具報核辦為要

此令

附發各省市廠礦組設勞動效率促進會要點一份

★ 各省市廠礦組設勞動效率促進會要點

社會部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京勞字第二四一九三號代電頒發

- 一、凡適合工廠礦場法第一條規定之廠礦得由各省市社政機關分期漸次督促其設立勞動效率促進會
 - 二、勞動效率促進會設立之宗旨在求勞動效率之提高生產技術之改良勞動標準之確立及勞動紀律之嚴整以促進國家工業建設
 - 三、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之組織應由各該廠礦勞資雙方會同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組織之其參加人數比率由各廠礦依實際情形定之
 - 四、勞動效率促進會之任務暫定下列各款為原則
 - (一) 規劃勞動效率考查方法與勞動標準
 - (二) 設計各種工作競賽以建立勞動獎勵制度
 - (三) 擬定各項效率考查表格以紀錄工作成績
 - (四) 設置勞動效率測計人員專司動作考查及時間考查
 - (五) 其他有關勞動效率考查及勞動條件之改進事項
 - 五、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成立後應呈報所屬省市社政機關
 - 六、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每月應將辦理勞動效率考查成果呈報各該省市社政機關轉報社會部核給獎
 - 七、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工作方式及實施辦法由各該廠礦參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之
- 附：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鑛廠法第一條「本法適用於同時僱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 為轉發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散辦法電

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特二字第八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市縣長 覽奉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八八六號代電開「案准國防部本年八月十八日列伐字第一〇八九號代電開查本部所擬訂之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會三字第二四九八二號指令核准備案除分行外茲檢送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希將有關地方行政事項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茲抄附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合行抄同原件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席徐箴民政廳長韓澍代行(36)申警警特一印附抄發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為抄發本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十種修正清單仰遵照由

單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縣警署案准內政部(36)安一字第一四八四〇號函開「案准貴省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警保二字第 2023 號函送遼寧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囑查照等由并附原則十種准此除修正備案外相應抄同修正清單復請查照」等由除將原稿修正外合行抄發修正清單電仰遵照修正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主席徐箴民政廳長韓澍代行(36)申警警保二印附送修正清單一份(見法規欄)

★為准內政部電復自衛槍枝第一期查驗給照限期雖滿如有領照者仍須繼續辦理等由轉飭知照由

為准內政部電復自衛槍枝第一期查驗給照限期雖滿如有領照者仍須繼續辦理等由轉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三字第三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各市縣長 覽奉前據鐵嶺縣政府呈請「衛槍枝查驗給照延展限期等情一案業經本府轉電內政部查核在案茲案(36)安三字第一四四四九申江代電復開「查自衛槍枝第一期查驗給照期間雖已屆滿如有申請領照者仍應繼續辦理特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徐箴公出民政廳長韓澍代行(36)申警警保三印

★為准電查禁各地鄉民誘買軍用槍彈等情轉飭遵照由

飭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三字第三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各市縣長 覽准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字第一〇三號令開「案准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三三三號申齊代電開「查自衛槍枝查驗給照微代電略開「據報時有各地鄉民誘買軍用槍彈為法不許宜嚴加查禁以維治安而將不法電請通令各縣查禁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查禁為要主席徐箴民政廳長韓澍代行(36)申警警保三印

★為准電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主管官署規定為警察機關等由轉飭知照由

警察機關等由轉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三字第三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長 覽准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三三三號申齊代電開「查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之主官署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四條已明白規定為警察機關近迭據報告仍有由名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民政科或軍事科主管者均與規定不合應即予以糾正以一事權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合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徐箴民政廳長韓澍代行(36)申警警保三印

★為奉令各機關運送人犯應依修正之辦法辦理等因轉令飭遵由

人犯辦法辦理等因轉令飭遵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警特一字第二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水上警察局長 令 各縣市警察所

案奉

行政院(卅六)七法字第三四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解送人犯依照修正之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有長船直達時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達權機關不得交由縣市政府轉遞解以維人道至押解時施用戒具原為戒護上不得已之手段解送人犯辦法第六條明生應用必要之戒具即含有限制濫用之意具解送人犯儘可施用繩鎖捕繩或手扣等器具以防疏虞嗣後解犯施用戒具應視案情酌量需要情形審慎辦理對於長途步行之人犯并應儘可能應用脚鎖以免傷害人一身體之健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徐 燾

★ 為奉令關於韓僑事務處呈據改善韓僑工作辦法請通令保護一案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警特三字第三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各縣市政府 水上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公署民字第一八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查接管卷內據韓僑事務呈請遼寧省政府為關於韓僑之虛置於東北韓僑管理辦法及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時由本行轉飭頒佈通告通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切實依法加以保護以維中韓兩國民族之友誼起見該省政府東北韓僑管理辦法及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公佈在案仰應切實 告俾衆週知並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奉行等情各該省市境內之韓僑應由各該縣市政府予以保護並佈告週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云」

等因奉此查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暨東北韓僑管理辦法前經本府先後以警特三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一五七六號兩代電轉飭遵照在案奉電前因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主席 徐 燾

★ 為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歸案由

遼寧省警務處代電 發文警特一字第一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一日

各縣市長暨鐵嶺縣警察局呈請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等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籍電飭飭屬協緝歸案為要此長鍾繼興(36)西警特一印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 所	人 像 及 着 衣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地 點
曹憲章	三五	稅務員	合江省	遼安區稅捐局 鐵嶺分局 佳木斯 宿舍	身高五尺三寸 長髮分髮 黃色制服 黑色及鞋	在該局任職期間 謀貪污二千餘元 共計四萬餘元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於鐵嶺縣小柵子
王琛	三五	稅務員	鐵嶺縣	鐵嶺縣銀州鎮 銀州鎮和平區	身高五尺圓臉 光頭着青制服 黑皮鞋	在該局任職期間 謀貪污二千餘元 共計四萬餘元	同右

★ 為通緝強盜犯楊柏和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特一字第三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水上警察局局長據新民縣政府呈稱強盜犯楊柏和潛逃請通緝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電仰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為要主席徐燾民政廳長韓濤代行(36)(甲)巧警特一印附年籍表一份

新民縣警察局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面 貌	特 徵	犯 行	犯 罪 地 點	携 帶 物 品
楊柏和	三〇	遼寧省黑山縣	黑山縣 窩堡屯	現充 上等兵	方臉 黑頭 無	強盜	新民縣 太鄉 牛車	二虎白米 得手槍一 同彈六粒	

遼寧省政府公報簡則

- 一、本公報以宣達中央及本省政令爲主旨。
- 二、本公報定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增刊。
- 三、本公報所載文件、計分下列各項：
 - (一)特載、(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命令、(五)公牘、(六)附錄、
- 四、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各有關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即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 五、左列各機關及人員、均須訂閱本公報：
 - (一)本府直屬各機關；
 - (二)各廳處及局處各機關主任官員；
 - (三)各地方自治公所。
- 六、各機關所訂公報、應加意保存、不得散失、遇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全部列案移交。

遼寧省政府公報

還治復刊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編輯者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電話 二九六九三

發行者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遼寧省營印廠

地址 鐵西區北馬路二十號 電話 (五) 二四三

每冊定價流通券 國外埠另加郵費